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551.2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董事会批准日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天然气江南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34,500.00	21,167.38	21,167.38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中区支线项目	13,500.00	10,123.84	10,123.84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12,400.00	7,252.07	7,252.07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3,008.00	3,398.04	3,008.00
合计	63,408.00	41,941.33	41,551.29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资金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编号:会专字[2017]0089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开发行8,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由25,200万股增加至33,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5,200万元整变更为33,600万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修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修订〈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